

合理性问题讨论综述

郑文先

合理性问题是20世纪后半叶哲学的一大热点。国内学术界近来也逐渐注目于这个问题。5月下旬,武汉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博士点的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围绕合理性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现将讨论的有关情况录述于后以飨读者。

一、合理性问题凸现的原因及背景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指出,合理性问题凸现为当代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沿问题,是有其深刻的实践背景和理论缘由的。从实践方面看,它体现着当代人类以哲学方式对自身行为及其效应的自觉关注和反思,尤其是对近代以来的非合理化实践及其所造成的反主体性效应的自觉反省和检讨。当代人类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发展困境和生存危机,看起来是“天灾”,实际上是“人灾”,是以“天灾”方式表现的“人灾”,是人类过去的活动所造成的现实反主体性效应。要减弱、克服以至预防反主体效应就必须回溯造成这种结果的不合理实践和指导这种实践的指导思想、实践观念,对人类自身的认识、决策和实践行为及其结果的正确性、正当性、正义性等进行全面系统的反观、反思,进行再认识和再评价,以求其向着科学化、合理化的方向自觉发展。合理性问题作为一个哲学问题正是由此而显得特别紧迫和突出。从理论方面看,它意味着对哲学史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理性主义传统的反省与重建,表明哲学研究对于价值和意义问题的特殊关注。哲学史上尽管一直存在着希腊理性主义传统与希伯来非理性主义传统的分野与纷争,但从总体上看是理性主义、逻各斯精神占着主导地位。理性的胜利使对理性的尊崇达到至上的绝对的地步。当代人类在实践和理论上面临的严峻问题暴露出理性的局限,冲击着对理性的无尚尊崇,要求重新反思理性,限制理性,引导理性,规范理性,提出对理性主义的质疑与反叛,要求关注人生、人性、人本及其意义,关注世界的价值及其评价,关注人的非理性方面及其功能。在此基础上重建理性,这就使合理性问题作为一个哲学理论问题成为必要。

肖中舟副教授认为,当代哲学中的合理性问题是一个既处于对象层次又处于元哲学层次的复合型问题。在对象层次上,合理性问题探讨的是合理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或合理性的实质与范围、以及合理性的原则与标准等;而在元哲学层次上,合理性问题的探讨是围绕着关于合理性的哲学理论或合理性哲学自身的合理性问题而展开的。这一元哲学层次的合理性问题既涉及到从一般意义上阐明合理性哲学的合理性的实质和标准等问题,也直接对哲学史上的各种合理性哲学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价。当代合理性问题的困难,主要地说来,并不在于人们对于合理性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合理性的原则与标准等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分歧与对立,而在于人们对于任何一种合理性哲学的合理性都可产生怀疑与否认。这种怀疑和否认本身,实际上提出了一

* 参加本专题讨论的有: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汪信砚教授、朱传启教授、肖中舟副教授、博士生倪勇、肖诗美、刘远传、叶泽雄、郑文先、倪素香等。

个更为深刻的问题，即合理性问题是一个合理的哲学问题吗？或者问，合理性本身是否具有合理性？基于这一认识，他认为，当代哲学中的合理性问题作为一个难题的实质，就是关于合理性的合理性问题。它在当代哲学中的出现和强化，有其深刻的根源：首先，长期以来，人们都坚持这样一种信念，存在着或应当存在着一种终极的即具有一元性和绝对普适性的合理性概念及合理性标准，合理性哲学的旨趣和任务就是从理论上确立这种终极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正是由于人们普遍持有这种信念，所以才使得他们在把自己的合理性哲学看作是对合理性问题的唯一正确的终极的解决的同时，又对任何一种其他不同的合理性哲学的合理性提出怀疑和否认。其次从人们给出的各种合理性哲学来看，他们提出的合理性概念和合理性标准，实际上只是对人类生活的某些方面的内容作了一定的概括和总结，只与人们的实际生活的某些领域有对应性。最后，尽管人们提出的合理性概念及标准，相对于整个人类生活而言，并不具有终极的绝对普适性，但他们在上述信念的驱使下，又自觉不自觉地把这些原本只有相对性和有限性的合理性概念及标准予以终极化，即予以绝对化和普遍化。当代哲学中的那些合理性哲学正是这种终极化的理论成果。正是由于人们的合理性哲学是相对有限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的绝对化的理论产物，所以它们的合理性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诘难。

博士生刘远传说，在人与外部世界关系的纠缠和解答中，人所关心的最直接最根本的只是也只能是人的需要的满足和人自身合目的的存在与发展。科学发展寻求的主旨是“合规律性”，而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则还进一步寻求与人的目的和利益相关的合理性。当代人类的自觉意识已发展到能够反思自身的活动行为的合理与否的程度，而人类不合理的实践活动所造成的技术异化、人的活动的异化等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负面影响、反主体性效应也迫使人类不得不重视和思考人的行为的合理性问题。因此，可以认为，人类已经进入到一个寻求合理性的时代。

博士生郑文先认为，合理性问题在现当代哲学中受到关注的原因及其意义，可以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上去探寻：其一是旧理性哲学的崩溃与理性的重建。黑格尔哲学以前的西方哲学是沿着对理性逻各斯的高度自信发展而来的。而黑格尔哲学的建立和迅速瓦解，则标志着理性逻各斯时代的终结。后黑格尔哲学时代，西方哲学分化出两大思潮或流派：唯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本主义思潮。前者将哲学消融于科学之中，把哲学规定为确定研究意义的活动，极大地限制了哲学的世界观性质和功能；后者则注重挖掘、张扬人的非理性的情绪、意志、本能等因素，从另一方面走向对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反动。面临这样的理论处境，一个问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哲学作为理性事业还是可能的吗？如是，又是在何种意义上可能？合理性问题的实现及人们对此提出的各种解决方案，就是于此立论的。其二是实践的呼吁与哲学的使命。近代以来的资本主义大工业和市场经济的诞生与发展，在实现人类向外增殖、控制自然的历程中取得了令人眩目的巨大成就。但与控制自然相应的以恶性膨胀的是以控制人的社会体系。物质财富的巨量增加与人在当代社会中的贬值、失落成为西方社会中最令人触目惊心的事实。本来，人类征服自然是为了促进人自身的解放，向外增长是为了实现人性丰富、完善的向内增长。然而，当代人类实践及其结果的异化效应迫使人们在理论上进行深层次反思：当代实践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实践本质上是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世界的理性活动。如果说实践有问题，那一定是指导实践的理性本身有问题。因此，欲解决实践中的这些问题，解决指导实践的理性自身的问题是一个必要的前提和可能的途径。合理性问题的探讨及当代合理性理论的建构，其根本原因和动力正在于此。其三是人文社会科学的崛起与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统一。20世纪科学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人文社会科学的迅速崛起，在当代甚至有与自然科学并驾齐驱的势头。如要说上一个世纪的哲学理论还主要地以概括总结自然科学发展成就来促进自身发展的话，那么，在当代忽视人文社会科学的哲学无论如何都不能说是完善的。有趣的是，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前提和方法原则与自然科学差异很大。人文社会科学要求承认社会历史事件的独特性。真实地再现社会历史事件，必须要求阐释包含在独特的社会历史事件中的价值因素和人文意义，因而必须诉诸“理解”。如何沟通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在理性意义上实现二者的统一，也是合理性受到当代人瞩目的重要缘由。

二、合理性概念及其论域

博士生肖诗美提出,合理性,从词义上讲,就是合乎理性。黑格尔就这样讲:“合理性一般是普遍性和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但是,什么是理性,历来就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也就是康德所区分的知性和理性。知性其实也是一种理性,即今天所说的“科学理性”,它属于认识论的范畴,服从形式逻辑规则。与知性相对应的理性,在康德和黑格尔那里有“实践理性”、“辩证理性”、“历史理性”等含义。这两种理性分别为当代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所张扬,衍生出“技术理性”、“工具理性”和“人文理性”、“价值理性”的对立。马克思·韦伯将这两种理性分别称为形式的合理性和非形式的合理性。形式的合理性在理论层面上是指合乎逻辑性、规律性;在实践层次上是指合乎某种形式化规则,可以由理智去调控的行为。因此,合理化也就是标准化、程序化、模式化。这种合理化概念的最大特点是忽视人的个体、主体性,忽视人的特殊价值和人格尊严。其长处是不讲“特殊情况”,有利于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缺点是缺乏“人情味”,抹煞了个人的不可替代性。这样,形式的合理性必然走向理性的反面,即反人性。因此,张扬非形式的合理性,对于克服形式的合理性的弊端,恢复理性的“人性”本义,具有积极作用。在实践中,要做到“合情合理”。这种合理性概念克服了西方工业文明合理性的片面性,又与当代中国一方面要发展科学技术(物质文明),另一方面是发扬光大人文价值(精神文明)的战略方针相吻合,可以称其为合乎理性和合乎人性的统一。

博士生倪素香认为,当代西方哲学对合理性的反思,其论域比以往哲学的内涵要广,外延更宽。合理性不再与非理性相对立,人的意志、情感、体验等作为人性的一个方面,与认知、理性等共同组成为合理性的内涵。因此,合理性既是人们活动的主观依据,又是人们实践和评价活动的标准;既是活动的手段,又是活动的目标指向。它是合规律性合价值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由于合理性内涵具有相对性包容性和发展性,对合性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也可多角度多方位进行。人们既可以从人的存在、人性发展需要角度论证合理性,也可以从科学活动、认识发展的视角去把握合理性;既可以从对传统理性的反思中重建合理性,也可以从社会生活实践出发去理解合理性。合理性问题不仅是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实践论和方法论的问题,而且也是各门具体学科,如伦理学、美学、社会学等关注的课题。

博士生郑文先认为,合理性作为人从事活动的一种理智规范能力,应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若只强调合规律性,不讲合目的性,则回到传统的理性哲学,即把理性视为一种神化了的绝对实体,人的全部活动只是一个服从于机械决定论的过程;若只讲合目的性,而不考虑合规律性,则人的活动又成了完全偶然、随意的过程,陷于相对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当代西方哲学就有这种思想倾向)。因此,应把二者统一起来。合理性实际上标志着人有从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意义上从事活动的的能力。当然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在合理性的地位和意义是不同的:其中,合规律性是合理性的前提,而合目的性则是合理性的核心。在讨论合理性的概念及其论域时,必须注意对合理性的理想类型的探讨。因为当代哲学之所以关注合理性问题或当代哲学之所以以合理性理论的面目出现,并不是要认同于既有的活动和现实,而是批判、重建和规范人的活动和现实。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人们大致提出了两种合理性的理想类型:一是工具——目的的合理性,亦称目的合理性。它仅考虑达到目的的工具、手段的有效性。由于目的本身合理与否不在视野之内,因而易导致张扬工具手段而遮蔽目的意义的工具主义。二是价值合理性。它注重对目的本身的合理性进行反思,其途径是从人的价值、利益、手段及边际条件等考察目的合理与否。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中提出的“交往理性”及“交往共同体的乌托邦”,实际上就是一种价值合理性的理想类型。其实,在马克思实践的唯物主义那里,可以内生出一种新的和更高的合理性的理想类型:即基于人及其实践及人性的无限丰富和自由解放出发,对包括人的认识和实践在内的所有活动在目的与手段、活动与结果、长远与近期、理论与实际辩证统一的关系中进行理性规范。马克思在《手稿》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现象和阐释共产主义原理中就含有这种思想:马克思认为国民经济学(或古典政治经济学)作为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经济组织的事实描述是成立的,而且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写作中批判地吸收了他们的很多思想,如劳动

价值论。但国民经济学却在一个根本问题上犯了错误：他们只看到了劳动，且肯定这种劳动，而没有进一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是一种非人的异化劳动，因而他们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看作是一种天然合理的自然秩序。但是，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及其结果不但不创造人的价值，反而贬低人的价值；不但不能促进人的发展，反而使人退化为一种附属物，使人性压抑和日益贫乏。因而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社会。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社会，促进人的解放和人性丰富，只能通过共产主义的现实运动。而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社会的论证正是从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意义上进行的。马克思的这些思想为我国研究新的更高意义上的合理性类型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启示。此外，关于合理性研究有四个方面的理论意义，就暂不讲。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发言指出，对合理性的理解和界定，不能脱离对理性的把握。理性包含着多重意义：它是人类特有的一种价值标准和评价尺度，体现着人对外部世界的合理性、真理性、完美性以及平等、正义、人权等的要求；它又是一种理性方法，作为一种认识方法，它与逻辑化、规范化、条理化、系统化等相联系，作为一种评价方法，它与合理化、完善化、理想化相联系。运用理性方法去认识对象，则意味着从人的内在本性要求出发，运用人类所特有的思维能力去认识和评价对象。合理性概念看起来与理性概念只有一字之增，但其强调的视角和重点却已有相当大的变化。英文“Rationality”与“Ration”相比只多了后缀，但人们已赋予它多得多的理论内涵。对中文的“合理性”概念可能有两种理解方式。一是“合乎理性”，这时如何理解和界定理性至关重要，不同的理论观相应产生出不同的合理性观。二是“合理的特性”，关键在于追问什么是合理的，强调对事物存在或人的活动及其结果是否“应当”、“正当”、“可取”的认识和评价。是否可以说，传统理性主义对合理性的理解和应用主要是在第一种方式上展开的。它主要是要根据对理性的理解来认识和评价事物的合理性。而现代的合理性研究则更多地强调或关注第二种意义上的理解和应用，在各个领域中广泛追问其“正当、应当、合理”的具体内涵及其实现途径。从总体上看，我们侧重于上述第二种方式来看待和理解合理性。把合理性主要看作一个评价概念，把合理性问题主要当作一个评价问题，并认为对合理性的追求，与对“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应当的”的追问与评价分不开。是对对象的正当性、应当性、正常性、可接受性的认识和评判，由此而决定主体对客体的取舍态度。在这种意义上，所谓合理性，就是合理智而被认为是正常的，合规范而被认为是正当的，有根据而被认为是应当的，有理由而被认为是可能理解的，有价值而被认为是可接受的，有证据而被认为是可相信的，有目标而被认为是自觉的，有效用而被认为是可采纳的，等等。作为一个评价问题，合理性的探寻和追求可以而且应当广泛地运用于各个相关领域和相关问题，并且依据于一定的价值目标和合理性标准而确立起在各相关领域和相关问题中的具体含义。例如，在语言学上，它指概念清楚、明确、无歧义，使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最小化；在逻辑学上，指命题或陈述内在、连贯、一致、自治，无逻辑矛盾；在认识论上，指一种知识得到经验的支持并与已证明为真的理论相一致；在方法论上，指方法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本体论上，指方法的世界观符合现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反映人类认识的最新水平；在价值论上，指理想目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实践论上，指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功效性；在评价论上，反映对事物的评价的准确性、公正性，等等。在这种意义上，合理性研究可以贯通到各个实践领域、各种科学层面和种种分支哲学，从一个新的视角和思路使它们内在沟通和相互关联，并促成其发展。

三、研究合理性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肖中舟副教授提出，对于合理性问题的解决，我们既不能采用绝对主义（传统理性哲学）的思路，也不能采用相对主义（当代西方哲学的某些流派）的思路，而必须采用一种超越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研究思路。这条研究思路的特点，就在于它既不武断地假定有一种对于整个人类生活过程具有普适性的终极的一元性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也不想当然地把人类生活过程中的某些相对有限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予以绝对化、普遍化，并由此来形成自己的一元论的终极性的合理性哲学，同时也反对那种否认合理性的确定性的相对主义，而是基于对人类生活的整体性与多样性的辩证关系的认识，试图从绝对与相对、一元与多元的辩证关系

中去揭示合理性的实质、范围和标准。沿着这条研究思路,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一方面,人类生活过程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决定了合理性哲学不可能为整个人类生活及其过程,确立一种一元性的、绝对普遍性的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性与标准。合理的合理性哲学必须承认,从人类生活的总体来看,合理性的标准应当是多样的或多元的。另一方面,对于特定范围或特定条件下的人类生活来说,用以规范和评价它们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就不仅是确定的,而且还应当是一元的,这是因为我们只有运用一元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去规范、制约和评价这些特定的人类生活及其过程,才能保证这些具体的社会生活沿着人们的既定目标前进。假如人们采用多重的或相互冲突、相互对立的合理性概念和标准去规范和评价特定条件下的特定的社会生活,事实上会使这些特定的社会生活失去合理性的规范和约束。当我们采用这条超越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思路去研究合理性问题时,其实已表明了我们的研究方法,这就是辩证唯物思维的思维方法。

博士生叶泽雄认为,从实践的角度考察合理性,涉及到相互关联的三个“双重”问题:(1)双重效应。人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而改造世界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然而,人类为满足需要而从事的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否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天然合理的呢?当代社会实践中呈现的“正负效应”同步增长的事实对此作了否定性的回答。正是这种“双重效应”,引出了人们对实践的合理不合理问题的关注与思考。(2)双重关系:“双重效应”的产生,根源在于人在实践中未能处理好人的活动所面临的双重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就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来说,它对自然界的依赖是永恒的,但这种依赖又是以人对自然乃至社会的掌握为前提的。当前我们面临的大量的全球性问题,正是人们掠夺自然享受自然而很少顾忌、规范社会和人自身的行为以及协调社会与自然之间关系所酿下的苦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今国内开展的社会认识论研究,旨在探寻人与人之间的合理性的社会关系,通过强化对社会自我认识的自觉达到合理规范社会实践,以求在自然与社会间实现更高层次的和谐统一关系。(3)双重标准。从实践的角度看,判明实践合理与否,其标准在于合目的与合规律性的统一。任何割裂二者,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的做法都会最终导致实践的不合理。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指出,研究合理性问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应充分注意到合理性的相对性。作为一个评价问题,对合理性的追求主要不是考察“对象是什么”,而是评价对象的应然和可否,并表明主体对其的取舍态度。正因为它与一定的合理性相关联,因而具有较大的相对性。合理性是个相对概念,是相对合理性。(2)要防止陷入合理性问题上的相对主义。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合理性评价不仅有其合目的性的方面,还有其合规律性的方面。合理性是合规律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要达到合规律性,就不仅要承认客观规律的存在,还要正确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这就实际上把规律的客观性和认识的真理作为评价合理性的前提,在此基础上从主体的目的性出发,强调对象的应当性、正当性及其意义,强调人的内在尺度与对象的尺度的统一性。(3)应注意合理度的研究。合理度即合理性的程度。一般说来,合理性相对于不合理性而言,但具体事物往往不是在完全合理与完全不合理这对立的两极之间非此即彼,而是处于合理与不合理之间。在合理与不合理之间有着巨大的合理性空间,经历着由合理到不合理的渐进过渡,有着合理度的各种量级序列。对它们应当也可以借助于一些程度概念来加以测量和区分。比如完全合理,非常合理,比较合理,基本合理,有些合理,部分合理,部分不合理,基本不合理,完全不合理等。承认并注意到合理性评价中的程度差异摆脱在合理性问题上的二极对立的形而上学模式,在合理度的可能性空间中把握合理性问题,是深化合理化研究的一个重要思路。

博士生刘远传还就研究会理性问题,可以促进哲学研究领域的扩大和层次的深入的具体体现,作了五个方面的阐述。

(责任编辑 严 真)

二元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的结构转换

邹 薇 庄子银

传统二元经济理论已难以解释与指导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结构的转换,需从各国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充实与发展二元经济理论。本文分析了中国经济结构的矛盾,提出了中国二元结构转换的思路:依据发展初始条件,确立结构转换模式;扩大农业经常性生产活动本身对劳动的吸收,由单一“外源型”吸纳转向“内源型”吸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促进农、工业间资源合理流动;完善和利用农村自给与半自给经济组织的作用,促进农业经济制度创新。

50年代中期以来,二元经济理论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产生了极大影响。然而,各国二元结构转换的实践却远非理论模式所设想的那么顺畅,除极少数国家取得成功之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仅未摆脱二元困境,反而出现二元结构的“双二元化”,面临着所谓“李嘉图增长陷阱”的危险。其症结何在?本文反思了二元经济理论,探讨了各国二元结构转换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提出了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一种思路。

一、二元经济理论模式及其实践

所谓二元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包括现代工业部门与传统农业部门并存在内的生产和组织不对称性。如何在经济发展中改造传统部门,这个问题很早就困扰着人们,但是直到50年代中期,刘易斯才率先把传统部门改造、劳动力转换、资源重新配置发展过程融为一体,构造了一个高度简捷凝炼的二元经济模式。

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具有两种经济:一种是高生产率、高工资的经济,包括工厂、种植园、矿山和运输业,它们使用可再生产的借贷资本,从事雇佣劳动,出售其产品以获取利润收入;另一种是低生产率、低收入的经济,包括家庭、农民、手工业工人等,它们的生产技术传统,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收入极低,采取自我雇佣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刘易斯为了研究现代化部门对传统部门的改造,创造性地提出了“无限劳动供给”假定。在他看来,传统部门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其边际生产率极低,低到为零甚至负数,去掉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并不影响产出水平。更重要的是,刘易斯认为剩余劳动吸收不仅是经济发展所伴生的必然趋